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4.21 北市法二字第 09730981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

要 旨：營造業有承攬工程業務聘僱之專任工程人員出國達一定期間，即已無法全職辦理營造業法第 35 條之工作，故應認定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情形，並依法由營造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另聘事宜

主旨：關於內政部函詢本府就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7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營字第 097021534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依 貴處來函說明係某營造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受聘期間，有出境達一定期間之事實，但該公司未依營造業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期間內，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備查，並涉該法第 40 條第 1 項認定疑義案。

三、查本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語定義如下：九、專任工程人員：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，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。」又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，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。」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，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報請備查。」綜上規定可以得知，專任工程人員係職司工程技術指導與工地安全，屬工程進行中營造業應持續聘僱之從業人員。至營造業法 40 條第 1 項（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」）所稱「離職」，係指專任工程人員已與營造業無僱傭關係，離去其職務而言；而「因故不能執行業務」，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通常泛指專任工程人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確已不能執行業務之情形。

四、本案案例中某營造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受聘期間，有出境達一定期間之事實，是否該當於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而須即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、另聘乙節，本會認為從營造業法之目的性解釋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功能性而言，專任工程人員既負責工程技術指導與工地安全工作（營造業法第 35 條參照），自以營造業有承攬工程業務為聘僱專任工程人員之前提事實；若否，則營造業是否聘僱專任工程人員，則屬該業視業務需求自由決定，此由本法第 3 條第 9 款專任工程人員之用語定義，即不難索解。而營造業有承攬工程業務聘僱之專任工程人員出國達一定期間，即已無法全職辦理營造業法第 35 條之工作，應該認定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情形，並依法由營造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另聘事宜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(本件函釋說明三所引用之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規定，業於104年2月4日修正。)